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567/12-13(01)號文件

檔號：CB1/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3年7月22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修訂郵費和雜項郵政費用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綜述議員在過去多年來對修訂郵費及郵政服務發表的意見。

背景

2. 1995年7月19日，立法局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430章)通過一項決議案，成立郵政署營運基金(下稱"該營運基金")。郵政署署長是基金的總經理，管方可以財政自主，保留營運基金的收入，作為提供服務的成本。

3. 《營運基金條例》第6條規定總經理必須按照以下目標管理基金：

- (a) 進行有效率及有效的運作，使有關服務符合適當水準；
- (b) 在合理時間內，使該營運基金的收益，以跨年計算，足以應付因提供有關的政府服務而招致的開支，以及足以為應付該基金的債務而提供資本；及
- (c) 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

4. 政府當局在1995年7月在動議成立該營運基金的決議案時，曾承諾日後增加郵費，大致會跟隨通脹調整。

近年郵費的修訂

5. 香港郵政最近一次增加主要郵費是在2002年4月，而最近一次增加大量投寄國際郵件服務的郵費是在2006年8月。2002年4月修訂的郵費項目有增有減。簡而言之，本地郵件的郵費加幅由一角至兩角不等，視乎郵件重量而定。國際郵件方面，大量投寄平郵郵袋的郵費每公斤增加4元。其餘各類平郵郵件，平均加費約10%。空郵郵件方面，所有非大量投寄的郵件一律減收1角。加權平均數淨調整增幅為6.5%。據政府當局表示，修訂郵費的考慮因素包括經營成本增加、收入減少、郵政服務之間的相互補貼、自1998／99年度以來的營運赤字及通脹。

6. 郵政署署長在2006年8月增加了以下服務的郵費：往所有目的地的大量投寄郵袋服務及往日本和泰國的大量投寄空郵輕郵件服務。據政府當局表示，有必要調整該數項大量投寄國際郵件服務的郵費，是因為以這些服務寄出的郵件，超過80%以上是來自數名商業郵寄者。由於萬國郵政聯盟提高了2006年至2009年的終端費¹，以及日本和泰國就來自香港的大量投寄郵件徵收大量投寄郵件處理費²，香港郵政在往所有目的地的大量投寄郵袋服務及往日本和泰國的大量投寄空郵輕郵件服務中均錄得虧損。修訂郵費是為了避免因補貼這些少數的商業郵寄者而對香港郵政的整體財政和其他服務的郵費構成壓力。

議員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7. 議員以往對修訂郵費及其他和郵政服務有關的問題曾發表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¹ "終端費"是目的地的郵政機關向寄件地的郵政機關就需要其處理和派遞的郵件所收取的費用。收費按郵盟制定的水平計算。

² 根據國際終端費收費制度，終端費一般以每公斤郵件計算。如有關的郵件較輕，目的地的郵政機關就每公斤郵件收到的件數會較多，亦需向較多地方作派遞，故處理成本較高。郵盟授權目的地的郵政機關可行使酌情權，就大量投寄郵件向寄件地的郵政機關徵收“大量投寄郵件處理費”，以向寄件地郵政機關收回有關郵件的處理成本。

修訂郵費及郵政服務的競爭力

8. 政府當局在2001年5月28日的會議上向經濟事務委員會³ (下稱"事務委員會")匯報修訂若干郵費的建議。委員普遍理解到，面對營運成本不斷上升而收入卻不斷減少的情況，該營運基金的運作實在頗為困難。就此，他們促請香港郵政必須透過開拓額外的收入來源及提高生產力，以增強競爭力及維持運作上的可行性。

9. 委員指出，由於電子通訊普及，取代傳統郵遞，加上國際郵件脫離正常的國際郵件互換途徑，香港郵政所提供的核心服務正面對若干基本改變。該等問題不能單靠修訂郵費解決，而須透過採取長遠的解決方法，以確保該營運基金的財政穩健。委員亦關注到香港郵政的營運赤字有持續的趨勢。委員提醒香港郵政注意郵政服務發展普遍面對的黯淡前景。他們呼籲香港郵政探討所有發展新服務的機會，以迎合社會不斷改變的需要。香港郵政在探討業務擴展新機會方面，亦應參考海外國家的經驗。

10. 政府當局向委員作出保證，香港郵政會緊記有需要藉提高生產力以減低成本。當局進一步解釋，在之前的5年間，按"每人時處理數量"計算的生產力提高了7.4%，有助吸納整體郵件量的14%增幅。香港郵政除就工作流程進行多項檢討及改善人手結構外，亦會在適當的情況下把更多服務外判，包括增加租用車輛。不過，倘若把派遞服務外判，將涉及保安方面的主要考慮因素。

11. 在2006年6月2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郵政署署長計劃調整數項大量投寄國際郵件服務的郵費。就委員關注到出版商或會將所增加的郵費轉嫁到其雜誌或期刊的訂戶身上，郵費只佔出版商經營成本很少的百分比。若出版公司決定這樣做，所增加的郵費亦只會轉到雜誌或期刊的海外訂戶身上，香港的市民大眾不會受到影響。

12. 委員察悉香港郵政所面對的激烈競爭，並關注到增加郵費的建議或會降低香港郵政的競爭力，而部分使用者或會改用其他速遞服務公司提供的服務。部分委員指出，很多在深圳建立了出版基地的出版商或會寧可使用該處提供的國際郵件服務。政府當局解釋，儘管計劃增加郵費，這些服務的郵費仍低

³ 經濟事務委員會已於2007-2008年度的立法會會期改名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於鄰近地方(包括內地)的一些主要郵政機關所徵收的費用。因此，郵費調整計劃不會影響這些服務的使用量。

出現虧損的郵政局

13. 政府帳目委員會察悉，在2010年4月21日提交立法會的第54號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報道，於2008-2009年度有97間郵政局出現虧損，並詢問政府當局郵政局出現虧損的主要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制訂任何措施，改善這些郵政局的財務可行性。

14.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社交網絡軟件和不同形式的電子通訊日趨普及，過去數年的全球郵件量急劇下降。2008-2009年度和2009-2010年度的郵件量分別減少2.1%和5.6%，主要是因為私人郵件被取代所致。就該等位於住宅區或偏遠地區的郵政局而言，上述營商環境的轉變對其財務表現構成直接和重大的影響。此外，97間郵政局的收入未能完全抵銷均告上漲的薪酬和租金支出。

15. 有關改善該97間郵政局的財務可行性的措施，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郵政定期檢討各間郵政局的業務水平，並會迅速採取行動調整人手編制和開放時間、把郵政局遷往租金較低的鋪位，或在可行的情況下原址縮減規模。若有其他可行方式提供郵政服務，香港郵政亦會在徵詢地區意見後關閉郵政局。此外香港郵政亦透過重組／自動化和開拓新收入來源，致力降低成本。

為非公務員合約郵差提供的補償

16. 在2013年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委員提出一項有關政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下稱"合約僱員")聘用事宜的質詢，並指出有合約郵差需往返機場工作但卻不獲發交通津貼及加班費。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郵政業務的性質，郵件數量時有變化，故此香港郵政難免不時需要安排員工逾時工作，而香港郵政日薪及時薪制合約僱員的實際工資一般會按其工作日數／時數計算；而月薪制受聘的合約僱員的超時工作，會以補假作償。至於交通津貼，如果合約僱員崗位空缺位於較偏遠地區，例如赤鱗角空郵中心，香港郵政會在招聘廣告中清楚列明有關的工作地點，求職者可因應自己的情況選擇是否申請該職位。如果空缺涉及多個地區，香港郵政亦會盡可能根據獲聘用者所選擇的工作地區安排工作崗位。

有關郵政服務的其他關注事項

17. 就香港郵政提供的服務，議員以往在立法會曾多次提出質詢，議題由郵件遺失，以至香港郵政通函郵寄服務及關閉郵政局。

18. 在2008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問及香港郵政為避免遺失郵件而採取甚麼措施。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郵政向郵差發出的守則已經訂明，在一些舊式樓宇派信時，郵差必須將信件完全放入信箱。香港郵政亦呼籲市民購買空間較大及可供上鎖的信箱，並應盡量定時清理積存的信件，以免讓匪徒有機可乘。如果較大型郵件未能放入信箱，香港郵政則會安排收件人到郵政局領取。

19. 就香港郵政可以將宣傳通函派送到各商業和住宅樓宇信箱的服務，一名議員在2007年5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詢問是否有機制讓不欲收取該等通函的市民可免收該等郵件。香港郵政表示，郵政署將會推出"不收取通函"的安排，建議通函郵件的寄件人於其通函印上"不收取通函"的條文。透過條文內的資料，住戶會知道如何能要求寄件人不再向該住戶寄出通函郵件。

20. 在2008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一名議員詢問，當局關閉和搬遷郵政局之前有否諮詢相關區議會。政府當局表示，香港郵政在關閉郵政局前，會向相關的區議會解釋有關情況；而在搬遷前，會在受影響的郵政局張貼通示、發新聞稿通知市民，以及通知區議會。在所關閉的郵政局附近，香港郵政亦設立了新的郵箱。

最新情況

21.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7月22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由2013年10月1日起調整數項主要郵費，以及擬由2013年12月1日起調整若干郵政費用的計劃。

參考資料

22. 相關文件載於下述超連結：

政府當局發出有關郵政署營運基金修訂郵費的文件
(立法會CB(1)1334/00-01(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es/papers/a1334c03.pdf>

政府當局發出有關調整數項大量投寄國際郵件服務的郵費的文件(立法會CB(1)1805/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papers/es0626cb1-1805-3c.pdf>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28日的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es/minutes/es280501.pdf>

經濟事務委員會2006年6月26日的會議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es/minutes/es060626.pdf>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五十四號報告書第4部第4章有關提供郵政服務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c/reports/54/m_4d.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7月19日